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09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达拉普石油服务公司(哈萨克斯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达拉普石油服务公司(哈萨克斯坦)(以下简称"达拉普")经友好协商,于2015年3月2日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框架性合作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涉及具体项目的正式合作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和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中提及的合作项目未来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达拉普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码:15876-1904-TOO(ИУ)号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30日

地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克纠宾斯克州阿克纠宾市马列西耶夫街95/a栋13号

2、达拉普石油服务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目前中亚地区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的钻井技术服务、钻井液、油气田维护性作业、稠油开发热采、钻采机械配套及配件、油气田开发环保项目等生产施工和技术服务。

达拉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与达拉普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式与内容

1、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在哈萨克斯坦及中亚地区就本协议约定的工程领域内进行合作,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向甲方承接工程项目;或者甲乙双方共同向业主方承接工程项目。

2、合作区域

哈萨克斯坦及中亚地区

3、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领域:

(1)钻井及钻井液服务的增量市场;

(2)井下工具代理与销售;

(3)腐蚀防腐与检测;

(4)增量石油装备贸易;

(5)钻具租赁与检修;

(6)油田区块勘探开发。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市场拓展、维护、结算、资金回收、人员签证、地方关系协调等工作;

2、甲方负责向业主方提交资质审查资料、技术资料和商务资料等招投标资料。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业主方要求协助甲方提交资质审查资料、技术资料,以及其他有助于获取项目合同的商务资料;

2、乙方在甲方/双方取得具体项目后,负责具体承接项目/合作项目的生产、技术、安全、装备、材料、人员管理;

(四)排他条款

1、甲方负责项目的商务运作,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与其他业主方或第三方接洽商讨任何有关项目事务。

2、乙方作业项目(钻井及钻井液服务的增量市场、井下工具代理与销售、腐蚀防腐与检测、增量石油装备贸易、钻具租赁与检维修),甲方对以上项目不得寻找任何第三方作为合作伙伴。

(五)保密

1、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项目过程以及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合同及全部附件、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利用对方保密信息,否则视为违约并负责赔偿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至该保密信息对外公开或为公众知悉时终止。

(六)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2015年3月2日起至2020年3月1日止。

(七)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按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本协议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八)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甲、乙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今后签订相关具体项目合同的基础。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为俄语、中文对照版,如若两个版本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则以中文为准。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达拉普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双方在哈萨克斯坦及中亚地区的市场开发、技术能力等优势资源进行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开拓哈萨克斯坦及中亚地区市场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协议的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与达拉普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标的和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与达拉普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事项如进行实质性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5-01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14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6日上午9点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6日

至2015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部份取消至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原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投资建设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的议案	√
5	关于实施110千伏董家-康乐-镇泉输变电改造工程的议案	√
6	关于核定公司2015年度贷款余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15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15/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国家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3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2、联系人:王静　师清誉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	?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	关于部份取消至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原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	?	?	?
4	关于投资建设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的议案			
5	关于实施110千伏董家-康乐-镇泉输变电改造工程的议案			
6	关于核定公司2015年度贷款余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0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介绍

2015年3月2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资")及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佳乐肥业"或"目标公司")签署了《关于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目标公司系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12年9月14日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为652900030001072,注册地在新疆自治区阿克苏市,法定代表人孙景太。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为新疆农资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化肥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与新疆农资就共同投资在阿克苏建设新型作物专用肥达成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为平台,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分期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建设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公司与新疆农资双方对目标公司新增资本进行认购。双方同意目标公司第一期增资5000万元(以下称"本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总额3060万元增资目标公司作为注册资本,取得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的51%;新疆农资以总额1940万元增资目标公司作为注册资本,取得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的49%。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与新疆农资及农佳乐肥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农佳乐肥业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650000030000157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2号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跃迪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茶叶(边销茶限零售)的销售;粮油零售;煤炭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农膜、滴灌带、农副产品、复合饲料、腐植酸、五金交电产品、日用百货、农业机械、汽车配件、钢材、木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水泥、皮棉、矿产品、聚乙烯的销售;塑料制品的加工和销售;货运代理;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仓储服务;货物的装卸服务;废旧物资回收;房屋租赁。

公司简介:新疆农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农资流通龙头企业。新疆农资通过连锁配送新型流通方式,建立了安全、顺畅、高效的现代农资流通网络,目前网络已覆盖全疆15个地州、83个县市、800个乡镇和1600个自然村,农资连锁经营网点4500余个、配送中心7家,形成了城乡上下贯通、纵横交错、多层次、多形式的为农综合服务体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652900030001072

注册地址: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西湖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孙景太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新疆农资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化肥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科技服务咨询;塑料制品、农机具、农副土特产(专项规定除外)、化工原料(易燃、危险品除外)、针纺织品的销售;肥料增效剂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2、标的财务概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985.09	10.02	0	-18.73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作价依据: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及新疆农资双方同意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分期增至10000万元。双方同意对目标公司第一期增资5000万元(以下称"本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总额3060万元增资目标公司作为注册资本,以取得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的51%;新疆农资以总额1940万元增资目标公司作为注册资本,以取得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的49%。

后续增资事宜由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出方案并提交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后,依据协议的约定实施。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4、增资前,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5、本次增资款用途

本次增资款项,主要用于目标公司建设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项目分期实施,规划建设20万吨/年新型作物专用肥、10万吨/年水溶肥、10万吨/年功能性液体肥料。具体项目以编制并备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6、其他事项

(1)目标公司产品销售:如目标公司建设项目于2015年建成投产,则新疆农资承诺依托"农佳乐"连锁网络在2015年销售目标公司所生产的不低于30%的产品,2016年及以后各年度销售目标公司所生产的不低于60%的产品。如目标公司项目投产年度延后,则相应顺延。

(2)营销支持:为提高目标公司产品的认知度、扩大市场占用率,公司及新疆农资同意由目标公司负责对新疆农资的销售网络进行农化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试验田和示范田建设、测土施肥指导、现场观摩等,具体方案由目标董事会制定。

五、本次对农佳乐肥业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公司和新疆农资建立了以资本为纽带、以服务为核心、以网络为支撑、以生产基地为依托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利用新疆农资的销售网络及物流配送体系,迅速提高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品牌知名度,拓展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市场空间,增强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市场竞争能力,并实现公司生产布局的合理化。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与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家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合作协议书》

2、《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金业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0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2月2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06号《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0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天堂岛置业"),天堂岛置业注册成立后,拟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参与座落于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西部KCC2014-31、32、33、34、35、36、37号地块的竞买,并于竞买成功后对上述地块进行后续开发。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地块获取及后续开发预计总投资约51亿元。

2、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天堂岛置业暨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堂岛置业,天堂岛置业注册成立后,拟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参与座落于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西部KCC2014-31、32、33、34、35、36、37号地块(上述7个地块下称"该项目")的竞买,并于竞买成功后对该项目进行后续开发。经公司初步测算,该项目获取及后续开发预计总投资约51亿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堂岛置业,天堂岛置业注册成立后,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参与该项目的竞买,并于竞买成功后对该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就本次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0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天堂岛置业暨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天堂岛置业暨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天堂岛置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持股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2、该项目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地块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条件			出让年限(年)	交易起价(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KCC2014-31	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西部	67332.31	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商务金融	≤1.0	≤20	≥40	40	30300	限高12米
2	KCC2014-32		81449.58						36651	
3	KCC2014-33		85507.01						38478	
4	KCC2014-34		21630.62						9735	
5	KCC2014-35		62676.72						28206	
6	KCC2014-36		47660.99						21447	
7	KCC2014-37		39307.59	商务金融	≤1.5	≤25	≥35		17688	限高24米

如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成功竞得该项目,将对该项目进行后续开发。经公司初步测算,该项目获取及后续开发预计总投资约51亿元。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1、该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新区,处于滇池东岸及环湖东路两侧,该区域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2、该项目用地面积具备规模开发条件,能体现规模效应,同时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

3、该项目紧邻滇池东岸,直面西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周边环境优美,景观视廊开阔,同时,该项目处于昆明主城一小时生活圈内,因此具备一定商业旅游地产开发条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4、目前房地产市场受宏观环境及行业现状影响,未来项目市场销售水平及速度难以控制。

四、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0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2月2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在云南城投大厦十五楼办公室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由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份127,382,4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3,534,400股。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3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3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2015年3月9日将转增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9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原因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份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25,000	51.55%	65,670,000	120,395,000	51.55%
其他内资持股	54,725,000	51.55%	65,670,000	120,395,000	51.5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152,000	39.71%	50,582,400	92,734,400	39.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73,000	11.84%	15,087,600	27,660,600	11.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27,000	48.45%	61,712,400	113,139,400	48.45%
人民币普通股	51,427,000	48.45%	61,712,400	113,139,400	48.45%
三、股份总数	106,152,000	100.00%	127,382,400	233,534,400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33,534,4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46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证券部

联系人:王亚波

咨询电话:0754-86989573

传　　真:0754-86989554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272),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曾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2008年-2010年),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2011年-2013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故公司进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3年(2014年-2016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2014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2014年定期报告中已披露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自2015年2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2015-027、2015-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8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3月2日上午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和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就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胡总,您好:目前石油价格大幅下挫,而且确实难以言底,何时反转也众说纷纭。对此,您如何看待公司转型海外油田战略?第二,收购标的浙江犇宝是否已经完成美国油田收购?第三,针对几家停止收购油田的公司,您如何看待?最后,就是,您是否有信心推出一套让广大投资者满意的收购方案。感谢!

答:公司也非常关注国际油价波动及国际油田资产市场的状况,公司进行油田资产投资会在审慎研究各种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公司的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其他公司关于收购油田资产交易的真实情况公司并不掌握,公司认为是否进行收购应当根据公司与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予以决定。公司认为本次收购是符合公司投资者利益的。

2、重组油田标的价格大致范围,折合每桶价格?对未来油价的看法,重组资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答: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具体相关交易价格、未来油田资产的收益情况等事项请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3、请问贵公司说明下复牌时间一再推迟的原因,是不是重组遇到很大阻力。请问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美国油田进展如何,公司是否已经开始对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答: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石油资产,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需要聘请美国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配合国内中介机构的工作,整个收购过程比较复杂,耗时相对较长。因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计划于2015年3月2日复牌。

4、近年中国企业收购美国科技油田等企业失败案例较多"公司不断处理旗下子公司现在仅剩一家,公司有没有认真评估过收购失败的风险?

答:2014年公司处置了七家子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资产重组在完成前,客观上都会存在交易风险,对此公司已在公告中进行了揭示。为进行本次收购公司管理层就美国油田进行了认真考察和分析,认为在现阶段开展交易是恰当的商业时机,标的资产整体上符合公司的收购意愿。同时为进行本次收购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注重防范交易风险。公司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收购完成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营业范围等增加'从年报也能看出公司转型决心很大'但为何选择收购这样一家公司?为何不等浙江公司收购完美国油田后在进行收购?且浙江的公司是十一月公司停牌前几天才注册的'是否早有联系?

答:公司选择此种收购方式的原因主要为锁定交易标的,降低收购风险,本次收购行为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为何不选择更好的标的油田收购?

答:为进行本次收购,公司管理层就美国油田进行了认真考察和分析,认为在现阶段开展交易是恰当的商业时机,标的资产整体上符合公司的收购意愿。同时,为进行本次收购公司聘请了相关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注重防范交易风险。

7、胡总您好!浙江犇宝公司